

漳浦盐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处理站）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漳浦盐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处理站），招标人为地方国营福建省漳浦盐场，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县财政投入，出资比例为100%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漳浦盐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处理站）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1.1 工程建设地点：漳浦县盐场；
- 1.2 工程建设规模：本次招标的内容为漳浦盐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（处理站）。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；
- 1.3 建设工期：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；
- 1.4 标段划分：无；
- 1.5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：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《供货要求》；
- 1.5.1 交货地点：漳浦县盐场本工程施工现场；
- 1.5.2 交货期：中标人应于招标人发出书面供货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，将设备运送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在交货后30个日历天内安装、调试完成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；并具有提供本招标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能力（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，并具备招标条件的制造商（或代理商）均可成为合格的投标人）。

3.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/。

3.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，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12月12日8时30分00秒至2024年01月04日08时59分59秒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<https://gcjyxx.zhangzhou.gov.cn>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。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（福建版）打开。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，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，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；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，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01月04日9时00分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<https://gcjyxx.zhangzhou.gov.cn>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fjggfw.gov.cn）、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（<https://gcjyxx.zhangzhou.gov.cn>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地方国营福建省漳浦盐场

地址：福建省漳浦县，邮编：363200

电子邮箱： /

电话：13960075206，传真：/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92号，邮编：363000

电子邮箱：83136653@qq.com

电话：0596-2189023，传真：/

联系人：小杨、小赖

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：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

网址：<https://gcjyxx.zhangzhou.gov.cn>

联系电话：0596-2032597

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：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

地址：漳浦县朝阳路、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

联系电话：0596-3106633、0596-3221035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：漳浦县工程项目交易中心

地址：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,四楼招拍挂大厅(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,门牌：黄仓村457号,即长德商贸城南侧,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)

联系电话：0596-3208708